

证券代码：874762

证券简称：新视云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杜颖、袁天荣、沈飞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杜颖，女，汉族，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教授。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职于内蒙古赤峰市供销联营公司；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教于中共中央党校；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教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现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杜颖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袁天荣，女，汉族，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7 年至今，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现任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袁天荣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沈飞，男，汉族，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中国政法大学民法学进修班（司法部第八期师资进修班）结业。执业律师（专职），二级律师（副高）职称。2002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副主任、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京分所派驻律师；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监事会主任。曾任政协南京市玄武区委员会第六、七届委员、副秘书长，政协南京市委员会第九、十、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民盟南京市委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四届特约检察员。现任南京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建邺分会专职副会长，江苏省律师协会地方律协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法律硕士导师，江苏省江宁监狱“公正文明执法”特邀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合同/公司）。2019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沈飞已于2019年3月29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杜颖、袁天荣、沈飞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杜颖	4	4	0	0	否	4
袁天荣	4	4	0	0	否	4
沈飞	4	4	0	0	否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袁天荣（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杜颖（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沈飞（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均按规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杜颖、袁天荣、沈飞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5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 2023 年薪酬情况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情况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并批准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	同意

		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独立董事：杜颖、袁天荣、沈飞

2025 年 4 月 30 日